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1-01 号

通海县里山邵合再生资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423MA7H8L4010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里山乡里山社区许平路2号

经营者：合儒达

2024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经调查核实后查明，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于2024年4月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成一条炉渣浮选生产线（硅渣处理项目），2024年5月投入调试生产至现场检查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书证：

（1）2024年7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通海县里山邵合再生资源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2）2024年7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合儒达、陈洵志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询问人身份；

（3）2024年7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陈洵志系受你单位的授权委托接受调查询问及代为处理生态环境工作等事项；

（4）2024年11月21日，你单位提供的云南瑞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评估签证委托合同及《通海县里山邵合再生

注：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资源加工厂（硅渣处理项目）价格评估报告》证明硅渣处理项目投资总额和认定时间；

2.现场笔录：2024年7月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由通海县里山邵合再生资源加工厂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人）陈洵志签字确认，证明通海县里山邵合再生资源加工厂（硅渣处理项目）建设内容、生产状态及存在生态环境问题；

3.当事人的陈述：2024年7月13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合儒达、陈洵志）2份，2024年7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第二次）》（陈洵志）1份，证明你单位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过程及结果等情况；

4.视听资料：2024年7月5日现场检查期间拍摄的《照片、录像说明》7张，证明你公司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建设时间、地点、内容及生产调试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3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1-2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

注：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